

中華電信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

108年03月13日核定
110年9月22日人三字第1100001713號簽准修正第壹、貳、參、伍、陸條
113年5月9日人關係字第1130001138號簽准修正全部條文
113年5月10日第10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指導原則，並同意遵守公司從事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相關規範，為建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風險控管機制，特訂定本政策，正式聲明本公司對於賄賂行為的零容忍原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國際社會對反洗錢日益重視，本公司為預防洗錢、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保護本公司免於被牽涉到相關洗錢犯罪行為所導致的損失，以及防範可能對社會民生造成的危害，制定反洗錢政策，展現本公司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堅守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國際社會公民之責。

本政策適用範圍就組織的部分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所轄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就人員的部分及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人員。

貳、政策說明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恪遵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達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目的：

一、反貪腐反賄賂

- (一) 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反洗錢

本公司恪守反洗錢相關法規，禁止和打擊洗錢、逃稅、違反制裁和其他犯罪活動，對於洗錢犯罪採零容忍原則，致力於強化防制洗錢各項機制，配合往來金融機構之要求，提供確認身分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提升員工防制洗錢、防舞弊的意識與警惕。

參、相關定義

一、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二、 本政策所稱不正當利益，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一)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二)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三)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四)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五) 承諾提供或取得其他任何不法利益。

三、 本政策所稱反貪腐 (Anti-corruption)，係指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而濫用職務上的權力。

四、 本政策所稱反賄賂 (Anti-bribery)，係指在企業經營過程中，提供或收受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道德、不法或違背職務的行為。

五、 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肆、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承諾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及治理與管理單位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全體員工出具並宣誓相關遵循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中要求受僱人遵循相關政策。

伍、治理架構與權責

反貪腐及反賄賂之管理，導入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以下稱管理系統)，並成立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推動組織，包括治理單位「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任務型組織「管理審查會」、「反賄賂推動小組」、「反賄賂管理小組」及「反賄賂合規查核小組」，負責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查核、檢討與改進等事項，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一) 董事會：

1. 核准組織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2. 確保組織的營運策略與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一致；
3. 在規劃的期間接受並審查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內容與營運資料；
4. 需要分配和指派充足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5. 對組織由最高管理階層所運作之管理系統與其有效性，行使適當之監督。

(二)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

1. 協助董事會審查組織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2. 協助董事會確保組織的營運策略與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一致；
3. 在規劃的期間接受並協助董事會審查管理系統所提供的內容與營運資料；
4. 協助董事會分配和指派充足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5. 協助董事會對組織由最高管理階層所運作之管理系統與其有效性，

行使適當之監督。

(三) 最高管理階層：

本管理系統最高管理階層由董事長擔任，其應依下列方式，展現其對本管理系統的領導與承諾：

1. 核准本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規範；
2. 確保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與目標已建立、執行、維護且經審查和能充分管理組織面臨的貪腐賄賂風險；
3. 確保將管理系統之要求，整合到組織流程中；
4. 分配充足與合適的資源於管理系統，使其有效運作；
5. 對內與對外均須充分溝通有關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之事項；
6. 對內充分溝通有效進行反貪腐及反賄賂管理之重要性，並確認管理系統之要求；
7. 確保管理系統經適當規劃以達成其目標；
8. 指導並支援人員以增進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9. 在組織中推行合適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文化；
10. 推行持續改善的作業；
11. 當預防及偵測貪腐賄賂業務適用於其他相關管理職員負責之職責範疇時，須對他們進行支持以展現其領導力；
12. 鼓勵使用通報程序舉發可疑或真正的貪腐賄賂行為；
13. 確保沒有人員會因為本於善意，或因合理信任組織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對違反或疑似違反其規定之活動進行舉報，或因拒絕進行或收受貪腐賄賂，甚至因此導致組織失去生意時，受到報復、歧視、或懲處；
14. 授權管理審查會或管理小組成員向董事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報告反貪腐反賄賂管理系統內容與運作情形，及相關嚴重事件之指控與調查結果。

(四) 管理審查會：

1. 管理審查會之設置，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由總公司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審查委員為總公司行政督導執行副總，並設置有執行秘書。
2. 管理審查會每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管理審查會之任務為審查推動小組、合規查核小組、管理小組提

報之反貪腐反賄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及相關執行成果。

(五) 管理小組：

1. 管理小組由組織暨人才發展處組成，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2. 管理小組任務如下：
 - (1) 定期推動及統籌作業流程誠信經營風險評估作業，審查風險評估結果；
 - (2) 負責規劃影響管理系統執行所須溝通的事項、溝通的時機、溝通的對象、協助執行溝通人員，以及溝通的方式，以確保管理系統相關活動執行前，即規劃與利害相關者的溝通方式；
 - (3) 協助將遵循反貪腐及反賄賂相關機制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4) 協助統籌管理系統相關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與其他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之整合協調工作；
 - (5) 彙整、蒐集、管理保存與管理系統相關之政策/程序、遵循聲明及執行情形之文件化資訊；
 - (6)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舉報機制宣導訓練。

(六) 推動小組：

1. 推動小組成員由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之各單位主管、及各單位主管指派協助之同仁組成。
2. 推動小組每年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2 次，分別為每年初針對未來一年之貪腐賄賂風險進行評估，及每年底針對全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1) 負責定期審查風險評估結果，並呈報最高管理階層及管理審查會審查；
 - (2) 負責定期評估反貪腐反賄賂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結果呈報最高管理階層及管理審查會審查；
 - (3) 遇有相關執行計畫或流程變更之情形時，視變動情形呈報適當層級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情況時採取相關措施降低不利影響；
 - (4) 定期評估與追蹤管理系統績效與有效性，並呈最高管理階層及管理審查會審查。

(七) 合規查核小組：

1. 合規查核小組成員由推動小組推派，並經管理審查會通過。
2. 進行查核時，查核人員應避免查核自身服務部門之作業項目。
3. 合規查核小組任務如下：
 - (1) 負責合規遵循情形之查核工作，定期查核管理系統之遵循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最高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 (2) 監督組織管理系統之設計與運作；
 - (3) 對管理系統與貪腐賄賂相關議題之人員提供建議與指引；
 - (4) 確保管理系統遵照本文件及相關規範載明之要求；
 - (5) 將管理系統績效視情況通報最高管理階層、管理審查會、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董事會。

(八) 本管理系統轄屬單位主管：

針對日常營運作業進行貪腐賄賂風險管控，與監督相關管控機制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各項作業達成管理系統目標。

陸、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 (一)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二)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三)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商業夥伴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針對程序規範適用之商業夥伴進行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盡職調查程序，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對應之風險回應措施。

柒、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 (一) 本公司訂定《員工職務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作業流程貪腐賄賂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各項作業流程、及人員職務規範相關貪腐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並依據評估結果定期檢討相關管控措施之妥適性，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研究引進額外政策。

- (二) 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 (三) 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人週知。

捌、記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皆應以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相關並有文件證明其商業理由。

玖、合規查核與監督

- (一) 本公司年度合規查核計畫之訂定應基於風險評估，依據貪腐賄賂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合規查核計畫之規劃，內容包括合規查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進行內部與外部合規查核，查核相關管控系統及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透過帳簿與記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並核實初始會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
- (二) 前項管理系統運作查核結果，應由合規查核小組作成合規查核報告，依據簽核權責，由部門最高主管、管理審查會(含最高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並將相關內容定期呈報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壹拾、訓練與考核

- (一) 本公司應定期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強化遵守本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行為指南及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 (二)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三) 為強化遵循本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就反貪腐及反賄賂等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並透過官方網站公告本公司反貪腐及反賄賂相關政策，使相關利害關係

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壹拾壹、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理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可能違背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亦可透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進行舉報。任何個人均得以匿名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洗錢防制法、本政策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將被嚴格保密。任何人因上述行為而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虞時，應即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反映。

違反本政策者將接受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壹拾貳、法令與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

壹拾參、本政策應每年由管理審查會定期審查妥適性，修正時需經董事會核定

後公告施行。